



109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 9871000 轉 11131

本校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9.05.15(五)	公告	
109.06.02(二)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9.07.06(一)	網路報名及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9.07.16(四)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1. 本日上午 10 時起至考試日前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另寄發。進入「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來電查詢。 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1131
109.07.21(二)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網頁查詢 (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
109.07.22(三)	筆試	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
109.07.30(四)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9.08.04(二)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9.08.05(三)	正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請依「錄取通知書」辦理
109.08.06(四)	備取生網路報到起始日	

※注意事項：

- 有關本校學則、各系修業規則等相關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資訊網頁刊載位置：<http://www.fg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及「學術單位/選擇系別」
-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 「網路報名」及「應考證列印」網址：http://120.101.66.45/web_exam/exam_board.aspx
「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 有關報名、考試相關事宜、報到等問題請撥 03-9871000#11131 招生事務處詢問。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2
肆、考試日期.....	3
伍、考試地點.....	3
陸、考試時間表.....	3
柒、招生學系、招生年級及考試科目.....	3
捌、報名手續.....	9
玖、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0
壹拾、錄取標準.....	11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12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壹拾參、申訴辦法.....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13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必讀).....	14
附錄三、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5
附錄四、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五、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0
附錄六、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2
附錄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26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29

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部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報考二年級者：凡大學校院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之肄業學生、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36 學分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6 學期）。
- (二)報考三年級者：凡大學校院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之肄業學生、專科畢業生、符合專科同等學力學生及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年（4 學期）。

貳、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學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但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補充規定】

- 一、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在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三、持國外學歷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方可報名。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查證。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一份。
 - 4.其他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應繳資料。
- 四、錄取生如所繳資料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三 考生寄件方式及收件地址：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所需繳交的表件，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務必先上網填表，再郵寄報名表件】，考生通訊地址請填寫於**109 年 8 月底前**可聯絡之地址。逾期寄件、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扣除審查手續費三百元。

【考生如欲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4：30，至本校雲起樓 1 樓出納組之文書處加蓋「收件日期戳」後，再送至 2 樓 211 室招生事務處收件】

- 四 應考證列印日期：考生應考證請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若有錯誤或無法列印，請向本校洽詢，電話 03-9871000 分機 11131。
- 五 報名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學系)及聯絡電話。
 -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 六 繳費方式：依網路系統賦予銀行代碼 006 及銀行繳款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表上）

肆、考試日期：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伍、考試地點：

- 一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校本部。
- 二 筆試、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考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

陸、考試時間表：

考試科目請詳本簡章「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路發布公告）

上 午		下 午	
09:00—10:30	11:00—12:30	13:30—15:00	15:30—17: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柒、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表列招生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缺額），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轉學考試舉行前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大於或等於暫定招生名額，各年級核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年級：皆採「學系獨立招生（得列備取生）」。

※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各科總成績錄取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如「資料審查」成績仍相同者，以「大學歷年成績單」成績較高者錄取；經前述方式比較後，分數均相同者，一律錄取。

系 別	年 級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備 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三年級	9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20%) 二、資料審查：(佔 8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或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傳播學系 (數位媒體組)	三年級	1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 5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傳播學系 (廣告公關組)	三年級	3	※選填志願分發： 傳播學系「數位媒體組」、「廣告公關組」及「流行音樂傳播組」為招生分組，採選填志願分發，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評分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	

系 別	年 級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備 註
傳播學系 (流行音樂傳播組)	三年級	1	志願 1、數位媒體組；志願 2、廣告公關組；志願 3、流行音樂傳播組；順序可自行調整)。	
資訊應用學系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	三年級	4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選填志願分發： 資訊應用學系「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及「學習與數位科技組」三組招生，採選填志願分發， 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評分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資訊系統與管理組；志願 2、網路與多媒體組；志願 3、學習與數位科技組；順序可自行調整)。	
資訊應用學系 網路與多媒體組	三年級	2		
資訊應用學系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	三年級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三年級	7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歷史學系	三年級	1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 5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外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	3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 5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三年級	3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 5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系 別	年 級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備 註
心理學系	三年級	4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20%) 二、資料審查：(佔 8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與兩岸事務組	三年級	8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公共事務學系 政策與行政管理組	三年級	1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三年級	5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50%) 二、資料審查：(佔 5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管理學系 (行銷與創業組)	三年級	5	※選填志願分發： 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及「行銷與創業組」為招生分組，採選填志願分發，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評分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經營管理組；志願 2、行銷與創業組；順序可自行調整)	
應用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組)	三年級	1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應用經濟學系 (經建行政組)	三年級	10	※選填志願分發： 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組」及「經貿產業組」為招生分組，採選填志願分發，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評分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財務金融組；志願 2、經貿產業組；順序可自行調整) 。	
應用經濟學系 (國際商務組)	三年級	7		

系 別	年 級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備 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三年級	6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三年級	8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0%) 二、資料審查(70%) 自傳(包含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自我學習規劃、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2)讀書計畫(3)其他資料	
佛教學系	三年級	1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三年級	1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1)自傳(含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自我學習規劃、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2)作品集	

二年級：採「學系聯合招生」及「學系獨立招生」兩種招生方式。

(一) 學系聯合招生（採資料審查，選填志願分發）：

1. 參加學系聯合招生者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將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至各學系。
2. 學系聯合招生，不列備取生。

年級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5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30%) 二、資料審查：(佔 70%) 自傳【包含(1)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或各項競賽成績、(2)自我學習規劃、(3)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讀書計畫、其他資料。	1. 資料審查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傳播學系 (數位媒體組)	4		
	傳播學系 (廣告公關組)	3		
	傳播學系 (流行音樂傳播組)	1		
	資訊應用學系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	1		
	資訊應用學系 (網路與多媒體組)	3		
	資訊應用學系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	2		
	資訊應用學系 (數位遊戲開發組)	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		
	歷史學系	5		
	外國語文學系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公共事務學系 (國際與兩岸事務組)	3		
	公共事務學系 (行政管理組)	5		
	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1		
	管理學系 (行銷與創業組)	1		
	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組)	1		

年級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審 查 項 目 (合計 100%，總分 200 分，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應用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組)	3		
	應用經濟學系 (經建行政組)	2		
	應用經濟學系 (國際商務組)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5		
	佛教學系	5		

(二) 學系獨立招生：

1. 招生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心理學系。
2. 學系獨立招生，得列備取生。

系 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審查項目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第一節 09:00—10:3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30%) 二、資料審查(70%)： (1)自傳(含個性、轉學動機、學習成就證明及各項競賽成績、自我學習規劃、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2)作品集			
心理學系	2	(無)	普通心理學 (100 分，100%)	1.第一大題 2.第二大題	總分 100 分

捌、報名手續：

一 準備表件：

- (一) 最近3個月內之同式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正、副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須貼於報名副表）。
- (三) 學歷證件影本：（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後）

報 考 資 格		在學學生	大學畢業生	專科畢業生	空中大學	退學學生	休學學生
應 繳 證 件 影 本	學 生 證	○			○		
	修 業 證 明 書	錄取後繳交				○	休學證明
	歷 年 成 績 單	○	○	○	○	○	○
	畢 業 證 書		○	○			
	服役退伍證書 (男 生)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					
	備 註	一、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替代，錄取後再繳交畢業證書。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請以 A4 白紙影印，勿裁剪)，「註冊章」須清晰，或由教務處蓋章。 三、各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繳交資格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可先繳交結業證明書。） 四、考生錄取報到時，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 (四) 報名表（考生務必親自上網填寫後列印紙本。）

網路報名：考生上網鍵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後列印出「正表」、「副表」，核對無誤後於表上簽名（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五) 報名費壹仟貳佰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見本簡章第 13 頁「附錄一」。
- (六) 報名用信封封面請於招生報名系統中下載，列印後黏貼於適當大小之信封上使用。
- (七) 特種身分考生另需繳交：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2. 運動績優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運動成績證明。
3.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二 寄送表件：

- (一) 前述表件請依序整齊平送，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信封中，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

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之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三）繳交報名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如逾期寄件、資格不符、報名表填寫不清楚、表件不全，一律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需扣除三百元審查費。

玖、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校方於資格符核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未送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核實無誤後，始得以依該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降低錄取標準或加總分之優待。＞

一 退伍軍人：

（一）適用對象：依教育部公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三）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09年6月2日）。

（四）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役及國民兵役)，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予原始總分增加 10%之優待。（請參閱第 22 頁【附錄六】）

壹拾、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 凡達到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 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排列名次，不予另計名額。
- 三 預定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放榜，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四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日期辦理網路報到後郵寄報到表件，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 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七 二年級心理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及三年級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二年級聯合招生學系不列備取生）。
- 八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入學註冊時辦理，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教務處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數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詳見第 15 頁【附錄三】）
- 九 僑生、港澳生及外籍學生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請填妥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通訊申請方式辦理）

一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二 地點：請逕寄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 處理方式：

（一）申請複查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伍拾元整。

（三）須附貼足回函郵票，並填好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否則不予回覆。

（四）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五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會計室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account.fgu.edu.tw/page4/archive.php?class=208>。

壹拾參、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ebsite.fgu.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後，請先申請新帳號，並依步驟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資料→進入「報考新考試」，請選擇「學士班轉學考招生」，選取所要報考的類別與學系。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委員會，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如欲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4:30，至本校雲起樓 1 樓出納組之文書處加蓋「收件日期戳」後，再送至本校雲起樓 211 室招生事務處收件】
- (四)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 (五)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9 年 8 月底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二 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1,200 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戶名：佛光大學)。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 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 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 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03.12.09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07.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其他經核准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刪除」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前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一、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1：何謂報考資格「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A1：係指就讀原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合計2學期以上。

Q2：學業成績一上或一下任何一學期有二分之一不及格情形，可以報名嗎？

A2：只要考生就讀原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合計2學期以上即可報名參加轉學考試。

Q3：已持有於學士學位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否參加轉學考？

A3：可以報考。

Q4：請問我今年是高三應屆畢業生，可否參加轉學考？

A4：不行，需就讀學士班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合計2學期以上，才可報名參加轉學考試。

Q5：請問，五專肄業學生可否參加轉學考？

A5：可以，依規定修滿五年之課程，即可報名參加轉學考試。

Q6：請問，二專肄業學生可否參加轉學考？

A6：可以，依規定修滿二年之課程，即可報名參加轉學考試。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1：本校網頁「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2：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2：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招生事務處(龍小姐#11131)說明狀況，以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3：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3：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

Q4：請問網路報名完，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4：1.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並以A4白紙列印，勿裝訂)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2.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乙份。

3.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請參考本簡章報名表件說明，頁2)。

Q5：請問審查資料袋的封面上，交資料那邊是要附上成績單，而各系審查資料中，系上要求也有成績單，這樣一個審查資料袋中是要附兩張成績單還是一張呢？

A5：二張成績單，煩請將一張成績單放置於正副表後(勿裝訂)，另一張與審查資料一起裝訂，以利審查委員翻閱。

Q6：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6：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正、副表之表格中央看見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Q7：請問繳費完成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7：不需要，因為繳款帳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看出尚未繳款者。但如是校內出納繳費者，則須把繳費收據連同審查資料袋一起繳交回來。

Q8：請問我已經用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8：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已報名考試查詢/修改」的選項，第二項已繳費或收件的報名即可查詢，約在轉帳後隔天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9：我用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去ATM 繳款，ATM 卻無法繳款？

A9：1.請查明您的提款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2.請檢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以及繳款帳號13碼是否正確輸入。

Q10：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10：1.通訊地址。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請務必輸入109年8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成績單部分，皆為掛號信。

Q11：應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A11：本校應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附表一：佛光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證號碼		系別	☐ 學系 年級 ☐ 不分系考試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一、複查期限：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 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於礁溪車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佛光大學總機 03-9871000	有關考生報名、考試相關事宜、報到等問題請撥分機 11131~11133 招生事務處詢問。 註冊請撥分機 11111~11113 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分機 112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住宿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121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兵役相關、助學貸款問題請撥分機 11214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